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由董事会召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0	捷福装备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鉴证。

（七）会议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大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内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内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内容：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内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审议内容：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10点

（三）登记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88号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蔚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88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7-84899919 传真：027-84796721 邮编：45006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